景区将设扩音喇叭使用“专区”

“一日游”游客可提前获电子行程单

本报讯 （记者 周美玉）景区将划定可以使用扩音设备的区域。昨天，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北京市旅游条例（草案）》一审，条例草案要求，为治理黑一日游，凡是报名参加“一日游”的游客，将在旅游行程开始获得一份电子行程单。

导游在景区内高举扩音喇叭；舞着扇子的大妈在景区中高声放着激昂的音乐……今后，这种景区中噪音扰民的情况将得到有效治理。按照条例草案的要求，景区应当划定可以使用扩音设备的区域，使用扩音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同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通过设立旅游开放日、旅游观光通道等方式向旅游者开放。

去年，旅游投诉7成以上都是针对非法“一日游”的，条例草案从“疏”、“堵”和“执法”三个方面完善了制度措施。“疏”的方面，条例草案规定：旅行社经营一日游产品的，应当向旅游行政部门备案。旅游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经营“一日游”产品旅行社的信息，供旅游者查询。“堵”的方面，条例草案规定，经营一日游产品的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通过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填报团队服务信息，并向旅游者提供旅游电子行程单。“执法”方面，围绕黑旅行社、黑车、黑广告等违法问题，强化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另外，条例草案要求，从事旅游客运的车辆应当取得旅游客运资质，为具有旅行社经营许可的旅行社提供客运服务，按照要求配备运行监控设施，并保障监控设施的正常使用。旅行社未使用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车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旅游车的停靠，条例草案规定，旅游行政部门应会同交通行政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主要景区合理设置或安排旅游团队车辆上下游客站点或临时上下车的停车点。

条例草案还规定，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显著位置明示旅行社名称、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未在网站显著位置明示各类信息的，将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满两年应当立法方可继续施行

本报讯 （记者 周美玉）昨天，《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按照修订草案的要求，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后，必须要提请人大立法，使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后方可继续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办公室主任李小娟表示，此次的修订草案，首先是增加了召开论证会和听证会的程序规定。其中，修订草案规定，法规案的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同时，修订草案还增加了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即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记者注意到，修订草案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制定规章，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规章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评估。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期间，该行政措施可以继续实施。

每天在校体育锻炼1小时拟入法

本报讯（记者 周美玉）昨天，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北京市全民健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提出，确保学生每天在校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和质量。

修改稿规定，学校课外体育活动应当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与体育课程教学相衔接，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有序开展课余训练和比赛活动，确保学生每天在校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和活动质量。同时，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加强统筹协调。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草案修改稿中特别增设了单章对“学校体育”进行细化规定。市人大教科文卫体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国家和本市政策对学生在校期间的体育锻炼时间、强度和难度有所明确，但普遍存在简化运动项目、降低运动强度和难度的现象。

草案修改稿提出，辖区内体育设施不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中小学校，向周边居民和群众健身团队开放校内体育设施，并将对外开放公办中小学校、开放设施或项目、开放时间等向社会公布。针对开放设施后责任问题，修改稿中明确，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开放体育设施的中小学校办理责任保险、提供经费支持和其他必要帮助，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和组织公办中小学校对外开放体育设施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气象灾害防治条例二审仍保留“霾”

本报讯 （记者 周美玉）昨天，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北京市气象灾害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二审。按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建议，“气象灾害”的定义被调整为“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等造成人身财产、社会功能、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需要说明的是，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第二条将霾纳入了气象灾害的定义，草案修改稿中予以保留。

气象灾害普查划定了暴雨、暴雪、雷电等灾害的高风险区域。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气象灾害易发生区域也应当纳入禁止、限制建设地区进行管理，作为划定生态红线和城市增长边界的重要依据。为此，修改稿中特别增加一款，表述为：“气象灾害易发生区域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治需要纳入城乡规划中的禁止建设区域或者限制建设区域。”

为了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传播的覆盖面和效率，草案修改稿中增加一条，表述为：“有关媒体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准确播发或者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电信、网络等媒体应当采取滚动字幕，或者加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或者中断正常播出，或者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迅速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有关防御知识。”

园艺讲堂吸引百余市民

昨天，在东城文化人才（国际）创业园多功能厅，一场别开生面的园艺大讲堂正在进行，吸引了百余名园艺专家和市民。中国园艺疗法领航人李树华担任讲师，带领全场人员通过近距离接触花木实物，体验植物和园艺带给人们的美妙感受。 **本报记者 陈艺 摄影报道**

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北京赛区落幕

20个企业获奖项目入选优秀创业项目

本报讯 （记者 闵丹）7月20日，“2016年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暨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北京市初赛”决赛及颁奖仪式在北京赛欧孵化器大礼堂举行。216个参赛项目经激烈角逐，15个项目脱颖而出，分获企业组和团队组一、二、三等奖，另有15个参赛项目获优胜奖。企业组的20个获奖项目直接入选“2016年度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

据了解，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由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主办，分为初赛、半决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结合工作实际，将初赛与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工作结合举行，组织开展了“2016年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遴选暨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北京市初赛”。初赛由北京市人力社保局主办，丰台区人力社保局、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孵化联盟承办，面向在本市创业的高校青年学生、青年农民工、社会青年、港澳台青年以及海外留学青年等群体。

初赛历时四个半月，共116个创业团队和100家创业企业报名参赛。其中，无人直升机项目和梵高先生创意动画分别获得企业组一等奖和团队组一等奖。同时，企业组的20个获奖项目直接入选成为“2016年度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将分别获得9万到15万元不等的扶持资金。据悉，自2014年起，市人力社保局已连续三年组织开展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工作。截至目前，共遴选出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64个。

“北京榜样”故事巡讲走进市直机关

本报讯 （记者 盛丽）昨天，“北京榜样”故事巡讲活动举办市直机关专场。20年倾注心力为社区居民、盲人义务授课的手风琴演奏大师任士荣等6名“北京榜样”讲述他们的故事。

6月下旬以来，在全市陆续举办“平凡中的力量”北京榜样故事进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军营、农村“六进”巡讲活动。

巡讲活动突出“平凡中的力量”主题，活动在内容形式上进行创新，将每场打造成一台“北京榜样”故事节目，采用榜样讲述、访谈、表演、互动的形式进行，配合运用音、视频等。

截至本场巡讲，“文明北京”、“北京发布”在新浪、腾讯和人民微博三个平台上发布巡讲活动相关微博，阅读量达300多万人，3万余人通过网络观看了视频直播，收到网友转评共计400余条。

“苹果青”番茄等老北京农作物回来了

本报讯 （记者 黄葵）昨天，记者来到昌平区农作物品种试验展示基地，看到种植老北京特色农作物品种的大棚里，一棵棵番茄枝被“大黄柿子”压弯了腰，还有架豆角密密麻麻铺满架。

记者从北京市农业局市种子管理站获悉，2016年春季，北京种子管理站在密云、顺义、昌平、怀柔等区示范地方特色农作物品种50亩，包括“苹果青”“粉红甜肉”“大黄”番茄，六叶茄、北京棍豆、满架联、紫边扁豆和白马牙玉米等品种，消失20多年的老品种又回来了。

市种子管理站品种科负责人说：“为挽救濒危老北京地方特色农作物资源，管理站于2011年开始着手北京特色农作物品种搜集、评价、挖掘利用工作。经过多年‘春在北京，冬赴海南’的加代扩繁，组织专家进行农艺性状、商品经济性状、营养品质分析等综合评价，并不断对各个品种进行去杂提纯。最终，筛选出10个综合表现较好的可以重返生产的地方特色品种。”

订购电话：69412536
登报咨询电话:63522410